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编制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提示：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的风险正在推进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工作。公司已安排人员在抓紧时间编制及完善半年报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